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75	
交易代码	002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819,623.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75	0024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02.20 份	124,798,221.2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 现收益	-166.26	-550,100.14	271,388.84	21,333,417.22
本期利润	627.93	2,423,942.37	404,935.54	17,499,095.28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100	0.0082	0.0372	0.0150
本期基金	1.26%	0.59%	3.30%	2.20%

份额净值 增长率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335	0.0169	0.0282	0.01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94.47	128,452,467.98	177,393.77	643,119,021.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	1.029	1.033	1.02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6%	0.68%	0.01%	-1.34%	0.05%
过去六个月	0.19%	0.06%	1.36%	0.01%	-1.17%	0.05%
过去一年	1.26%	0.06%	2.70%	0.01%	-1.4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07%	5.30%	0.01%	-0.70%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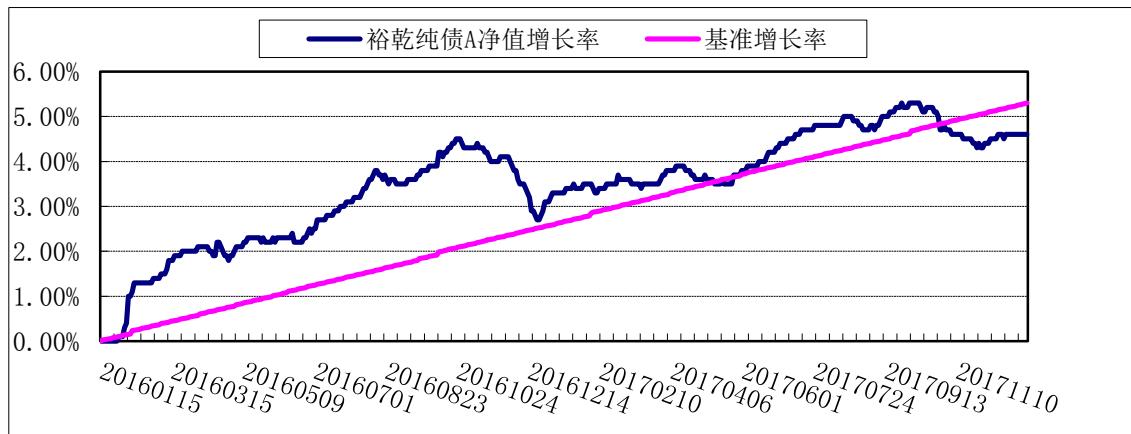
2.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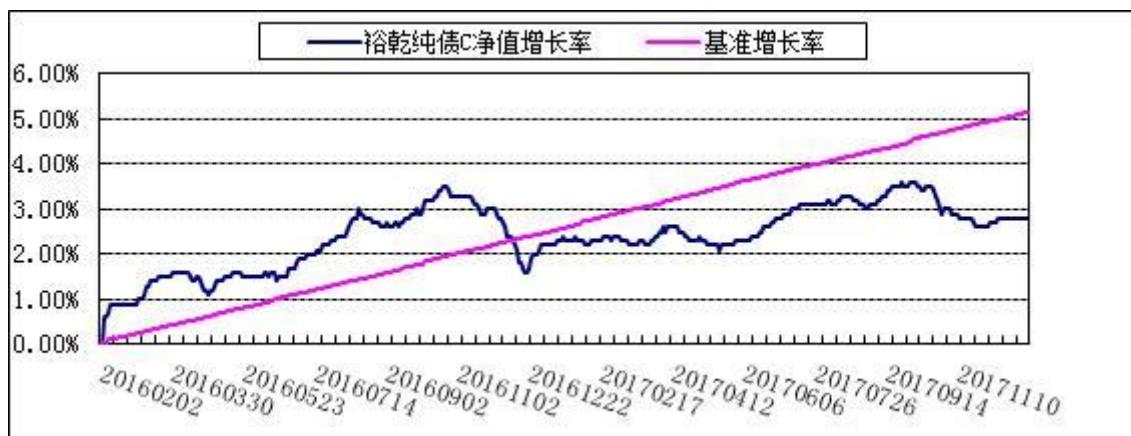
	(2)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5%	0.68%	0.01%	-1.45%	0.04%
过去六个月	0.00%	0.05%	1.36%	0.01%	-1.36%	0.04%
过去一年	0.59%	0.05%	2.70%	0.01%	-2.1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07%	5.16%	0.01%	-2.36%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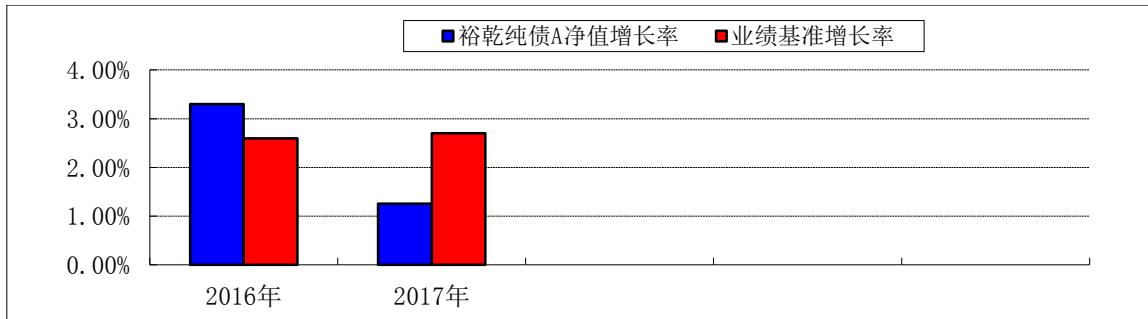


2、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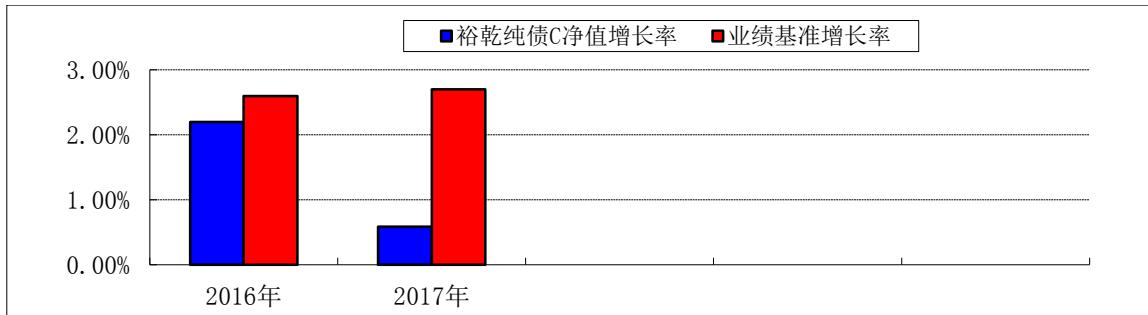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2、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192 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资产总规模约 75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约 225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82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7 年 4 季末：

权益基金方面，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里，博时上证 5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30.41%、28.81%，同类排名分别为前 1/8 和前 1/6；博时裕

富沪深 300 指数(A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前 1/6;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里,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B)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43.97%, 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6; 混合偏股型基金中,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1.96%, 同类基金排名位居前 1/6,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27.90%, 同类基金排名位居前 1/4; 混合灵活配置型基金中,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2.12%, 同类基金排名位于前 1/12,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A 类)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23.79%、24.01%, 同类基金中排名位于前 1/3。

黄金基金类, 博时黄金 ETF(D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4.00%, 同类排名第一。

固收方面, 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63%, 同类 170 只基金中排名前 10,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45%, 同类基金排名位于前 1/10,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博时裕创纯债债券等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前 1/8, 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博时智臻纯债债券等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前 1/6; 货币基金类, 博时合利货币、博时外服货币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4.26%、4.23%, 在 227 只同类基金排名中位列第 8 位与第 11 位。

QDII 基金方面,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0.23%、6.38%, 同类排名均位于前 2/4。

2、其他大事件

2017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 由华尔街见闻主办的“2017 全球投资峰会及颁奖典礼活动”和由时代周报主办的“2017(南翔)年度盛典暨 2017‘金桔奖’颁奖典礼”在上海隆重举行。博时基金分别斩获“年度卓越公募基金”和“最佳财富管理机构”两项颇具份量的公司大奖。

2017 年 12 月 8 日, 由经济观察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观察家金融峰会”暨“2016-2017 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在北京召开, 博时基金实力荣获“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基金公司”奖项。

2017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商报联手北京市品牌协会主办的“2017 北京金融论坛暨年度北京金融业十大品牌评选”在京揭晓。博时基金凭借优秀品牌建设及卓越的品牌推广力, 在本次论坛中荣获“品牌推广卓越奖”。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由南方都市报和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共同主办的 2017 年(第三届)CFAC 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 博时基金在此次大会上荣获“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

奖”，值得一提的是，这是博时基金第三次获得该项殊荣。

2017 年 11 月 24 日，由《新财富》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五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颁奖盛典在深圳举行博时基金捧得新财富十五周年特别大奖——3i 最智慧投资机构。

2017 年 10 月 19 日，外汇交易中心公布 2017 年第三季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名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誉入选“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

2017 年 9 月 24 日，由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和 21 世纪传媒举办的 21 世纪国际财经峰会在深圳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7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金帆奖”。

2017 年 8 月 6 日，首届济安五星基金“群星汇”暨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在基金公司综合奖方面，博时基金获得“群星奖”；在基金公司单项奖方面，博时基金获得“纯债型基金管理奖”、“一级债基金管理奖”、“二级债基金管理奖”三大奖项；在基金产品单项奖方面，博时信用债券 A/B (050011) 获得“二级债基金”奖，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 A (050002) 获“指数型基金”奖；在本次五星基金明星经理奖的颁奖环节，由于博时外服货币、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以及博时信用债券 A/B 在 2017 年第二季度持续获得济安金信五星评级，三只基金的基金经理魏桢、过钧及陈凯杨更是因此获得“五星基金明星奖”的荣誉称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由南方日报社主办的“2017 年南方金融峰会暨第六届金榕奖颁奖典礼”在广州举行，博时基金获得“年度资产管理优秀奖”。

2017 年 6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全球配置时代海外投资动力与机遇——首届海外基金金牛奖颁奖典礼暨高端论坛”在深召开，博时基金海外全资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策略）”。

2017 年 5 月 12 日，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暨财富管理国际论坛在深召开。博时摘得“2016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和“2016 年度固定收益投资明星团队奖”两项公司类大奖，博时双月薪和博时稳定价值获“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新财富获“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奖”、博时信用债纯债获“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信用债券获“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颁奖典礼暨高峰论坛上，博时基金过钧获评“三年期二级债最佳基金经理”、“五年期二级债最佳基金经理”，陈凯杨获评“三年期纯债型最佳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0 日，博时基金在 2017 中国基金业峰会暨第十四届中国“金基金”奖

颁奖典礼上，获得“2016 年度金基金·TOP 公司奖”。

2017 年 4 月 8 日，在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颁奖典礼上，博时基金被评为“2016 年度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旗下博时卓越品牌混合（160512）被评为“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博时主题行业（160505）获“2016 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博时信用债券（050011）获“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050027）获“2016 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举办的“第十八届资本市场投资论坛会议”在杭州落下帷幕。工行私行对管理人的过往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并对 2016 年表现突出的管理人进行了表彰，博时基金荣获“2016 年度优秀管理人奖”。

2017 年 2 月 22 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营销创新高峰论坛暨“金果奖”颁奖典礼在京举办，博时基金一举斩获最佳品牌形象建设奖、最具创新精神奖、最佳自媒体建设奖三项大奖。

2017 年 1 月 19 日，深交所召开了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运行总结会，会上介绍了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运行情况，并表彰了在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过程中，积极参与各项准备和测试工作，为系统顺利上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博时基金被授予新一代交易系统建设先行者、突出贡献单位殊荣。博时基金信息技术部车宏原、陈小平、祁晓东被授予突出贡献奖殊荣。

2017 年 1 月 16 日，博时基金荣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优秀资产管理机构”榜单，成为全国十家获此殊荣的基金公司之一。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华夏时报、新浪财经联合主办的“第十届金蝉奖颁奖典礼”上，博时基金荣获“2016 年度市场营销力公司”奖项。

2017 年 1 月 10 日，由信息时报主办的“2016 年度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颁奖典礼于广州盛大举办，博时基金斩获“年度最佳投研基金公司”大奖。

2017 年 1 月 6 日，由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主办的“2016 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活动于广州举行，博时基金荣膺“2016 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同时，旗下产品博时银智 100 荣获“2016 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海峰	基金经理	2017-05-31	-	7.7	2004 年起先后在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博时基金、银华基金、大成基金工作。2016 年 9 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基金、博时产业债纯债基金、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基金、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凯杨	固定收益总部 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6-01-15	2017-05-31	12.3	2003 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 年 1 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基

					金、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兼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博时安誉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博时安瑞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博时安怡 6 个月定开债基金、博时安源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开债基金、博时裕信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博时安康 18 个月定开债（LOF）基金、博时合惠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主要原因是经济韧性很强，防控金融风险大背景下，金融监管持续高压，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紧，这几个因素叠加导致债券市场全年走熊。具体来看，一季度央行上调公开市场利率，二季度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5 月份监管部门表态注重监管协调，市场对资金面稳定抱有期待，导致年中出现“抢跑”行情，收益率在 5-6 月份短暂冲高后显著下行。实际上，下半年经济基本面没有明显走弱，PPI 回落低于预期，大资管办法等监管新规陆续出台，表明金融监管在持续强化，市场一致预期幻灭，收益率大幅上行。总结来看，在银行超储率持续低位，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和监管持续发力的背景下，债券市场面临较大压力，需要更多时间和耐心。从指数来看，中债总财富指数下跌 1.19%，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下跌 1.83%，中债金融债总财富指数下跌 0.69%。

2017 年本基金主配中高评级信用债，根据组合规模变化和市场研判，适时调整久期、

仓位和杠杆水平。四季度市场超预期调整，组合出现一定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6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6%，本基金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2.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从国内看，预期经济短期内仍将维持稳定，CPI 物价指数水平会高于 17 年，货币政策仍是中性偏紧，各项金融监管政策会陆续落地，各方面因素限制了市场需求。从国外看，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和加息周期持续，尤其是美联储升息速度对全球和国内利率水平形成牵制。总体看，预计债券收益率大概率维持高位震荡，在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和防控金融风险的约束条件下，需要看到经济增速显著低于政府底线，债券市场才能迎来大的机会。利率债绝对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高位，但交易难度加大，趋势性机会尚需等待；信用债收益率相比贷款、非标和信托等类别资产并不低，从中长期来看已经具备较高配置价值，从结构上看，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处于历史低位，高等级短久期信用债性价比更优。

本组合维持中高评级中低久期配置，保持适度杠杆操作，高度重视票息价值，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中把握确定性的机会，通过配置中短端来获取稳定的持有期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7 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非标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流程手册》、《债券信用风险处置预案》。修订了《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债券池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博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费用开支管理规定》、《博时基金大宗交易制度》、《博时基金关于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范围的管理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文件。定期更新了各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部要求。不断完善“博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84,043.26	3,456,169.84
结算备付金	27,272.73	8,298,180.41
存出保证金	4,239.97	22,29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88,047.00	581,279,0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988,047.00	581,279,0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34,852,572.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01,152.22
应收利息	2,120,848.62	12,143,240.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1, 560. 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 824, 451. 58	644, 074, 220. 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78, 909. 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 228. 14	202, 235. 45
应付托管费	17, 614. 10	101, 117. 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 963. 26	269, 586. 83
应付交易费用	4, 783. 63	5, 955. 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5, 000. 00	120, 000. 00
负债合计	349, 589. 13	777, 805. 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 819, 623. 40	628, 832, 932. 93
未分配利润	3, 655, 239. 05	14, 463, 482. 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 474, 862. 45	643, 296, 415. 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 824, 451. 58	644, 074, 220. 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4, 819, 623. 4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

值 1.0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402.2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4,798,221.2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237,849.58	33,156,564.98
1. 利息收入	13,664,182.60	37,852,28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366.45	435,846.85
债券利息收入	13,176,405.18	36,293,373.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7,410.97	1,123,067.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01,278.82	-1,205,246.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401,278.82	-1,205,246.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74,836.70	-3,700,775.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10	210,298.80

减：二、费用	3,813,279.28	15,252,534.16
1. 管理人报酬	924,435.62	3,248,642.62
2. 托管费	462,217.82	1,624,321.40
3. 销售服务费	1,232,312.41	4,290,134.34
4. 交易费用	12,158.36	33,023.52
5. 利息支出	776,790.45	5,722,141.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6,790.45	5,722,141.10
6. 其他费用	405,364.62	334,27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4,570.30	17,904,030.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570.30	17,904,030.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8,832,932.93	14,463,482.54	643,296,415.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24,570.30	2,424,57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4,013,309.53	-13,232,813.79	-517,246,123.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576,252.66	542,608.53	22,118,861.19
2. 基金赎回款	-525,589,562.19	-13,775,422.32	-539,364,984.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19,623.40	3,655,239.05	128,474,862.45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6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8,293.70	-	200,018,293.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04,030.82	17,904,030.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814,639.23	-3,440,548.28	425,374,090.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75,932,121.23	38,766,102.93	2,814,698,224.16
2. 基金赎回款	-2,347,117,482.00	-42,206,651.21	-2,389,324,133.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8,832,932.93	14,463,482.54	643,296,415.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4,435.62	3,248,642.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5,783.15	1,447,683.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2,217.82	1,624,321.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合计	
博时基金	-	362.43	362.43
合计	-	362.43	362.4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合计	
博时基金	-	700.50	700.50
合计	-	700.50	700.5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2,684,043.26	51,943.74	3,456,169.84	199,520.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8,988,047.00 元，无属于第一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581,279,050.00 元，无第一和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8,988,047.00	92.36
	其中：债券	118,988,047.00	92.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3.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11,315.99	2.10
7	其他各项资产	2,125,088.59	1.65
8	合计	128,824,451.5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508,000.00	22.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508,000.00	22.97	
4	企业债券	13,844,447.00	10.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6,124,600.00	28.12	
6	中期票据	39,511,000.00	30.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8,988,047.00	92.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8	16 国开 08	200,000	19,556,000.00	15.22
2	1182277	11 中铁建 MTN1	100,000	10,088,000.00	7.85
3	011760039	17 海沧投资 SCP001	100,000	10,069,000.00	7.84
4	041756002	17 远东租赁 CP001	100,000	10,050,000.00	7.82
5	011771022	17 京城建 SCP002	100,000	10,017,000.00	7.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39.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0,848.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25,088.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裕乾纯债 A	106	201.91	0.00	0.00%	21,402.20	100.00%
博时裕乾纯债 C	14,641	8,523.89	88,115.95	0.07%	124,710,105.25	99.93%
合计	14,747	8,464.07	88,115.95	0.07%	124,731,507.45	99.9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裕乾纯债 A	5,901.90	27.58%
	博时裕乾纯债 C	29.77	0.00
	合计	5,931.6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裕乾纯债 A	0~10
	博时裕乾纯债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裕乾纯债 A	-
	博时裕乾纯债 C	-

	合计	-
--	----	---

注：本公司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A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
基金份额总额	200,018,293.7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1,740.09	628,661,192.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1,576,252.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337.89	525,439,224.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02.20	124,798,221.2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

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45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3,322,084.55	100.00%	766,2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